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区健共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 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公告

为加快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推进罗江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19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名额 19 名，具体招聘岗位及条件详见《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在职、非在职人员。所有报考者必须在报名资格审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包括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提供的教育部相关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不得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责任由报考者承担。

三、招聘条件

考生须符合本公告、岗位表每项条件，相应情况、证件材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5.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附件1);
- 6.年龄在18至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至2007年12月30日期间出生),招聘岗位具体要求详见《岗位表》。
-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有关要求。

(二) 具体条件见《岗位表》(附件1)。

对学历学位、专技资格层级条件,报考者为同类(同系列)该层级及以上,均符合该条件。

报考者本人有效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相符;报考者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应在同一学习时段取得。其中港澳学习、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国内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对其留学所学专业的第三方认证,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可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 2.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 6.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 7.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人员；
- 8.现役军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 9.德阳市罗江区卫健局下属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事业人员；
- 10.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人员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四、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本公告在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官网(www.luojiang.gov.cn) 发布(“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招考录用”—“事业单位考试”中查看)，德阳人事考试网

(<https://www.dykszx.com/>)转载；其他相关公告，如补充公告、公示等信息均在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请报考者及时关注。

(二) 报名

1.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8日17:00。报名所需材料须打包压缩后（压缩包请以“招聘岗位+本人姓名+电话号码”格式命名）发送至QQ邮箱（70327972@qq.com），咨询电话：0838-3120029。

2.报名所需材料：

(1) 填报《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2025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表》word版1份（附件2），报名表中需插入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2) 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须合并扫描为一页）；

(3) 已就业保证书（附件3）或未就业保证书（附件4）扫描件（需本人手写签字盖手印）；

(4) 本人有效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

(5) 学历、学位在线验证证明（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查验并下载）。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还应提交教育部相关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1份。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网(<http://www.cscse.edu.cn>)，

按有关要求 and 程序办理。

(6) 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材料扫描件 1 份 (通过评审取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需提供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评职文件或评审表扫描件)。

注: 德阳市外评审 (不含考试) 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四川省外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需分别通过德阳市和四川省人社部门确认通过后, 方可符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条件。资格复审时, 须提供以下预确认资料: 各级评职文件、评审表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评职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评职文件 (评审表) 无原件则交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需档案管理部门或职改部门签字属实、署日期再盖档案管理部门或职改部门公章。(经重庆市、成都市、绵阳市、遂宁市、资阳市、眉山市、乐山市、雅安市、南充市 9 市评审的中级职称, 可以不经德阳市人社部门确认)。

(7) 报考者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的, 还需提供定向服务地所属卫健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书》扫描件 1 份。

3. 报名要求: 报考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 详细了解招聘岗位所规定的条件 (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等)、报名程序、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 不符者, 请勿报考。报考者须诚信报考, 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完整, 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一律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 资格审查

1.资格初审：由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审查电子版资料的方式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邮箱方式回复资格初审结果，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可拨打电话 0838-3120029 进行咨询。资格初审最迟在报名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资格复审：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资格复审，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资格复审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00 至 17: 30。

资格复审地点：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城路东段 168 号政务中心 7 楼 732 室），**咨询电话：**0838-3120911。

3.资格复审时须提供网络报名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资格审查贯穿考核招聘全过程，报考者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招聘任一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四) 开考比例

报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招聘岗位名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 1，未达开考比例的，由区卫健局党组报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降低开考比例至 2: 1，或调减招聘人数，招聘名额无法调减的则取消招聘岗位（资格审查通过确因人数不足而撤销招聘岗位的考生可申请调剂，改报其他符合报考条件且未被取消岗位）。

(五) 考核

1.考核方式及成绩计算

(1) 若报考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复审的合格人数超过单日最大面试容量(20人及以上),则将先组织笔试,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3: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最后一名并列则全部进入),再组织结构化面试。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面试方式:若报考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复审的合格人数未超过单日最大面试容量,则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考核。面试成绩即为考核总成绩。

2.考核内容

(1) 笔试:采取闭卷答题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卫生公共基础(含中医)》或《卫生公共基础(不含中医)》,考试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印发的《四川省省属卫生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共科目笔试大纲(试行)》,满分为100分。笔试成绩设定合格分数线,合格分数线为本次参加公开招聘考试相同科目所有参考人员有效笔试成绩(分数不得为零分)的平均分,笔试成绩低于平均分者,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2)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对报考者政治素质、专业知识、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心理适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设定合格分数线为70分,面试成绩低于该分数线者,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3.考核时间及地点

笔试和面试相关事宜将以短信方式通知考生,时间及地点以

短信内容为准，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4.排名规则

若同一岗位考核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若该成绩仍然相同或仅面试考核的，则按面试主考官分数确定名次；若该分数再次相同，则加试面试。

5.公布考核成绩及体检人员名单

考核结束后，在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所有考生的成绩、排名和体检事宜。

（六）体检

按公开招聘岗位名额，依据同岗位考生考核总成绩排名，按1:1的比例从高到低在达到成绩最低线的考生中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体检由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进入体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指定集中地点，集中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

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孕妇产后满 40 日即告知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未及时告知或不按时完成未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存疑的，可安排一次复检，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考察与公示等后续环节；因各种原因产生缺额时，空缺名额由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次等额递补同岗位达到考核成绩最低线的考生，递补不超过两次。

（七）考察与聘前公示

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察，考察自体检最终结论下达之日开始，最迟 120 日内完成。由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拟聘人员实施考察，内容包括拟聘用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法纪观念、道德品质、工作实绩（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现实表现、个人档案以及是否符合回避规定等，对拟聘人员考察作出结论。对考察合格人员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和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期间接受实名制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对有反映的要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不宜聘用的取消其资格。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对无反映或有反映但不影响聘用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聘用确认。

（八）资格终审与聘用确认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经上述程序合格的

拟聘用人员资格终审，终审合格的予以聘用确认，终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程序，各岗位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聘用确认办结，招聘单位、受聘人员立即订立《四川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并按照有关政策进行管理。自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受聘人员在罗江区服务满5年（含试用期）方可调出；符合《德阳市罗江区医疗卫生人才激励实施办法》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区级人才政策奖补。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岗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五、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单位：德阳市罗江区纪委监委

监督电话：0838-3121601

六、其他事项

1.请报考者及时关注有关公告、公示及调整情况，因报考者未及时查看有关公告信息造成未按时参加后续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

2.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3.此次招聘工作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应聘人员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4.咨询电话：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38-3120911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0838-3120029

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 附件：1.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表
2.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表
3.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已就业保证书
4.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未就业保证书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表

| 序号 | 岗位编码 | 主管部门 | 招聘岗位 | 岗位类别 | 招聘 名额 | 报考资格及条件 | | | | | 岗位 职责 | 备注 |
|----|----------|-------------|--------------------------------|------|----------|---------|-----------|--|---|------------------------------------|----------------|---|
| | | | | | | 19 | 学历 | 学位 | 学历专业（符合其一） | 年龄 | | |
| 1 | 6325001B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一）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 | 2 | 本科及以上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本科：临床医学专业（100201K）； 研究生：急诊医学专业（专硕 105107）、内科学专业（专硕 105101）、重症医学专业（专硕 105108）。 | 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 43 周岁（1981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临床相关医疗诊治工作 | |
| 2 | 6325002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二）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 | 1 | 研究生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研究生：外科学专业（专硕 105111）。 | 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 43 周岁（1981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主要从事神经外科临床工作 | 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3 | 6325003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三)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 | 1 | 研究生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研究生:骨科学专业(专硕 105113)、外科学专业(专硕 105111)。 | 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 43 周岁(1981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主要从事骨科临床工作 | 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
| 4 | 6325004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四)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 | 1 | 研究生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研究生:放射影像学专业(专硕 105123)。 | 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 43 周岁(1981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主要从事放射诊断工作 | 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5 | 6325005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五）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 | 1 | 本科及以上 | | 本科：临床医学专业（100201K）、眼视光医学专业（100204TK）； 研究生：眼科学（专硕 105116）。 | 43周岁及以下（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1. 取得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有眼耳鼻喉咽喉专业； 2. 取得眼科学专业中级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眼科临床工作 | |
| 6 | 6325006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六）德阳市罗江区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 | 1 | 本科及以上 | | 本科：护理学专业（101101K）、护理专业（320201）； 研究生：护理学专业（101100）、护理专业（专硕）。 | 43周岁及以下（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护理专业中级资格证书。 | 主要临床护理工作 | |
| 7 | 6325007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七）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 专业技术 | 1 | 本科及以上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本科：口腔医学专业（100301K）； 研究生：口腔医学专业（专项 105200）。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临床、口腔相关医疗诊治工作 | |
| 8 | 6325008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八）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 专业技术 | 1 | 研究生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研究生：药理学专业（100706）、药学专业（专项 105500）。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 主要从事药学相关日常管理及科研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9 | 6325009B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九)德阳市罗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 | 2 | 本科及以上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本科:中医学专业(100501K)、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100601K);研究生:中医学专业(100500)、中医专业(专项105700)、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100602、105709)、中医外科学专业(100507、105702)。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相关医疗诊治工作 | 工作地点在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
| 10 | 6325010B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中心卫生院 | 专业技术 | 2 | 研究生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研究生:骨科学专业(专硕105113)、全科医学专业(专项105109、专硕105710)、外科学专业(专项105111)。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主要从事临床相关医疗诊治工作 | 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
| 11 | 6325011B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十一)德阳市罗江区鄯家镇中心卫生院 | 专业技术 | 2 | 大专及以上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大专:临床医学专业(620101K);本科:临床医学专业(100201K);研究生:内科学专业(专硕105101)、妇产科学专业(专硕105115)、外科学专业(专硕105111)、儿科学专业(专硕105102)、皮肤与性病学专业(专硕105106)。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临床相关医疗诊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12 | 6325012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十二) 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中心卫生院 | 专业技术 | 1 | 大专及以上 | | 大 专: 药学专业(620301)。 本 科: 药学专业(100701)、临床药学专业(100703K)。 研究生: 药学专业(078000、105500)、临床药学专业(1002Z)、药剂学专业(078002)。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药学初级(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药学相关工作 | |
| 13 | 6325013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十三) 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卫生院 | 专业技术 | 1 | 大专及以上 | | 大 专: 临床医学专业(620101K); 本 科: 临床医学专业(100201K); 研究生: 内科学专业(专硕 105101)、外科学专业(专硕 105111)、急诊医学专业(专硕 105107)。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临床相关医疗诊治工作 | |
| 14 | 6325014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十四) 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卫生院 | 专业技术 | 1 | 本科及以上 | | 本 科: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101001); 研究生: 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专硕 105120)。 | 43周岁及以下(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中级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医学检验检测工作 | |
| 15 | 6325015A | 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 |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十五) 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卫生院 | 专业技术 | 1 | 本科及以上 | 与学历相对应的学位 | 本 科: 康复治疗学专业(101005); 研究生: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专业(专硕 105110)。 | 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其中取得卫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到43周岁(1981年12月30日及以后出生)。 | 取得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主要从事康复治疗技术相关工作 | |

附件 2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 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出生地 | | |
| 籍 贯 | | 学历 | | 学 位 |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 |
| 工作单位 | | 参工时间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报考岗位 | | | | | 岗位编码 | |
| 户口所在地 | 省 | | 市（州） | | 县（区） | 镇（乡）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健康状况 | |
| 本人学习 工作经历 （中学至 今完整简 历，时间具 体到年、 月）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获得过何种 专业证书、 有何特长 |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关系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初审意见 | 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资格复审意见 | 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考生诚信承诺 | <p>考生诚信承诺:</p> <p>1、表内基本信息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本人负完全责任。</p> <p>2、本次考核招聘中,遵纪守法、诚信应考、不作弊、不违纪。</p> <p>3、承诺自本人与聘用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招聘单位工作5周年及以上方可按有关规定流(调)动到其他事业单位。</p> <p>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 | | | |

说明:

- 1、请报考者认真阅读并如实填写(一式一份,贴照片),若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聘用主管机关有权取消报考者的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2、“报考岗位”填“专业技术”。
- 3、“本人学习工作经历栏”从中学填起,每个经历阶段具体到年月(比如 2012.09-2015.06 就读于 xx 中学高中, 2015.09-2019.07 就读于 xx 学院 xx 专业(本科), 2019.07-2020.01 在家待业),工作期间不间断。

附件 3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
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已就业保证书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报考了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
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现保证：

本人若最终考取，将在资格终审时解除原有人事劳动关系，
并向考取单位提交加盖原单位公章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材料的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本人实际情况、书面证件材料等均为真实
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

上述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均作取消本人公开招聘资格处
理。

(考生在审查人员见证下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
公开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未就业保证书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报考了德阳市罗江区健康共同体部分成员单位 2025 年公开考核
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现保证：

本人现与任何单位、个人均无人事劳动关系。本人实际情况、
书面证件材料等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

上述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均作取消本人公开招聘资格处
理。

(考生在审查人员见证下签名)

年 月 日